附件1

2019成都大学“成大杯”五人制足球比赛

竞赛规程

**一、主办单位**

成都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**二、承办单位**

成都大学体育学院（成都足球学院）

**三、比赛日期、地点**

（一）比赛时间： 2019年11月12日至26日

（二）比赛地点： 成都大学五人制足球场

**四、参赛学院（代表队）**

机械工程学院、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、药学与生物工程学院、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、旅游与文化产业学院、商学院、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法学院、中国-东盟艺术学院（美术与设计学院、影视与动画学院、音乐与舞蹈学院、国际部）、体育学院（足球学院）、医学院（护理学院）、师范学院；各学院以学院名义组队，每个学院男、女各报名一支队伍参赛。

**五、参赛资格**

（一）参赛单位均以学院名称为球队名称，球队所有运动员必须同属该学院学生。

（二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就读，文化课考试合格，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，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足球比赛者。比赛时必须验证学生证和身份证后方可上场。

**六、组别设置、报名及抽签**

（一）组别设置：2019成都大学“成大杯”五人制足球比赛设男子、女子两个组别。

（二）报名日期

请各参赛学院于2019年11月8日18:00前将参加比赛的运动员、教练员名单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邮箱525544833@qq.com，并将纸质报名表加盖各学院鲜章交到体育学院（足球学院办公室）；名单上报确认后不再更改。

联系人：管一世，电话：18911950846

（二）报名方法

每队报运动员14人，领队、教练、工作人员各1人。

（三）领队会及抽签时间

1.会议时间：2019年11月11日18:30。

2.会议地点：成都大学体育学院会议室。

**七、竞赛办法**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：小组循环赛

男子组、女子组分别经抽签将参赛队伍分为A、B、C、D组，分别进行单循环比赛，经小组循环比赛排出每小组各队名次。

决定名次办法：

1.规定比赛时间内决出胜负者，胜队得３分，负队得０分；打平得１分；

2.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：

3.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4.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5.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6.积分相等队之间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7.积分相等队之间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8.公平竞赛得分高者，名次列前。

9.抽签决定名次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：交叉淘汰赛和决定其他名次的比赛

第二阶段比赛两队在规定比赛时间内打成平局，互射球点球决出当场胜负。

**八、设奖办法**

比赛录取前三名，分别为：冠军、亚军、季军；并评选最佳球员、最佳射手及最佳守门员。

本次比赛前八名分别按得分45、35、30、25、20、15、10、5分计入学院年度体育竞赛团体总分。

**九、规则与规定**

（一）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《室内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》

（二）执行《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》及《成都大学学生管理守则》。

（三）五人制比赛全场比赛时间为40分钟，分为上下半场各20分钟，每队可在上下半场各使用一次暂停，若使用暂停计时员应补足相应暂停次数的时间，比赛的最后两分钟采用净时制（若队伍在最后两分钟请求暂停计时员不再补足相应比赛时间），上下半场之间休息时间不超过10分钟。

（四）每队每场报名队员不得多于12人，其中一人必须为守门员。如果任何一队少于2人则比赛不能开始。在比赛中任何一队场上队员人数少于2人（包括守门员），比赛将被终止，视该队为弃权，判对方5:0胜；如此时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已超过5:0，则以当场终止时实际比分为准。

（五）参赛队必须准备2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，运动员必须穿着专业足球鞋进行比赛（不可穿着钢钉及其他可能危害运动员健康的鞋子）。

（六）如遇不可抗力造成比赛中断且无法恢复比赛的情况，当时比赛成绩有效。大会必须在24小时内另选合适场地补足剩余比赛时间（包括罚球点球）。如果通过多方努力，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恢复比赛，则按照当时比赛成绩有效。必须分出比赛胜负的比赛，则由组委会抽签决定胜负。

（七）比赛时，每队必须自备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和护袜（守门员服装颜色区别于双方球队所有队员的服装颜色），服装颜色必须认真填写在正式报名单内；比赛队员的姓名、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，否则不得上场比赛；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；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要与比赛短裤的颜色一致；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；上场队员必须戴护腿板；比赛服装和护袜的颜色必须全队一致（守门员除外）。违者不得上场比赛。

（八）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，由组委会提前通知相关球队；

（九）参赛运动员不得佩带任何饰物，否则取消其比赛资格。

（十）每个阶段比赛的同一名运动员：

1.被出示黄牌累积两次，停赛一场。（同一场比赛因连续被出示两场黄牌而被出示红牌的，该两张黄牌不做累积）

2.第一次被出示红牌，停赛一场；第二次被出示红牌，停赛两场；第三次被出示红牌，停赛四场，并以此类推，根据出示次数加倍停赛场次。

3.第一阶段未构成纪律处罚的黄牌在第二阶段自动清零。

**十、比赛弃权和罢赛**

（一）有未报名、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携带有效证件、或处在停赛期的运动员，代表该队参加了比赛；该球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球队属比赛罢赛:

1.非因不可抗拒的原因，且未获得组织方批准，未参加赛程规定的比赛。

2.拒绝按照组织方的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。

3.拒绝按照裁判员的要求，在五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。

4.中途退出联赛。

（三）对弃权和罢赛的处理：

1.一方球队比赛弃权或罢赛，另一方球队以5:0获胜。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5:0，则以当时的实际比分结果为准。

2.双方球队比赛弃权或罢赛，双方球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，计0分。

3.中途退出联赛，所有与赛队的比分均计5:0获胜（无论比赛是否进行），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5：0，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。

**十一、对赛场秩序混乱造成的比赛中断的处理**

因赛场秩序混乱造成的比赛中断，当值主裁和比赛监督应采取积极的措施尽量恢复比赛，比赛监督应及时与双方队长与技术部进行沟通，并由比赛监督作出是否恢复比赛的决定，裁判员，双方球队应服从比赛监督的决定。

**十二、其他事项**

参加本次比赛的队员必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，报到时须交验保险单复印件，未购买保险的队伍不得上场比赛。各参赛队伍由领队负责队员比赛期间的安全问题，做好安全预案，不听从组委会安排的参赛队伍将取消比赛资格。

**十三、本规程解释权归成都大学体育学院（成都足球学院）。**

成都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 2019年11月6日